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海外監管公告－為中州國際提供擔保預計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子公司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預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0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常軍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于緒剛先生及張東明女士。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0-035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
- 实际已向其内保外贷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 8.23 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2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州国际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分期出具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担保或反担保有效期以每个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为控制风险，公司为中州国际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时，对中州国际资产负债率的要求，按照不超过公司风控指标中净资产/负债高于预警值12%时计算的资产负债率（约89%）进行，其中负债的计算口径为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及应付资管客户款项等客户资金。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二期 1505 及 1508 室

3、注册资本：港币 10 亿元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透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5、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州国际总资产为 22.76 亿港元，净资产 4.13 亿港元；负债总额 18.63 亿港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15.63 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 18.38 亿港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2.02 亿港元，净利润-3.31 亿港元。

6、公司持有中州国际 100%股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发布公告。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中州国际向境外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境外业务稳定发展，维持中州国际资金流动性。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中州国际存续担保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8.23 亿元（港币 9 亿元，以 2020 年 4 月 22 日港币/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0.91486 折算为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51%。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仍负有责任的对外担保或反担

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或反担保。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